

##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暂缓就业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		届别	
现户口所在地		QQ号		联系电话			
毕业后的联络地址					家庭联系电话		

### 申请理由（选其中一项并√，其他原因必须写明）

- 1、接收单位仍在考虑试用尚未签署《就业协议书》或其他形式合同 ( )
- 2、接收单位签署了《就业协议书》或其他形式合同，但暂未能解决人事户口档案关系 ( )
- 3、自主创办企业、公司暂未获有关部门正式批准 ( )
- 4、已通过公务员考核尚未签署《就业协议书》或接到录用函 ( )
- 5、升学（考研或升本）仍未接到正式录取通知 ( )
- 6、其他原因（具体填写）\_\_\_\_\_

### 申请声明

现向学院提出暂缓就业申请，领填《高校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并委托学院上报省就业指导中心审批。暂缓就业时间最长为两年。

我同意本人人事档案按粤教毕[2000]8号文规定，暂缓期内由学院转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集中保管，已迁入学院的户口暂留学院学籍科。

我了解：1. 在暂缓期内，学院只办理与毕业生就业相关的事宜，如需办理待业证、婚育证明等手续时，毕业生应该凭《暂缓就业协议书》自行到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取消暂缓、打印报到证，将户口与档案转回生源地再行办理。

2. 暂缓期内落实就业单位或回生源地报到时，凭有效接收证明和《暂缓就业协议书》逢周二或周五自行到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打印就业报到证。

3. 暂缓就业两年内仍未落实人事接收单位时，需在暂缓期结束（自申请两年后）6月30日后三个月内回校到学院就业指导中心领取报到证和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对毕业半年以上，有就业愿望但未能就业时，本人会主动进行失业登记。

4. 我承诺在办理暂缓就业期间，将与学校保持定期联系；如若更改联系方式，会主动将详细联系方式告知学校。

本人明确知悉并遵守上述规定，特申请暂缓就业。

申请人签名：\_\_\_\_\_（手写）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院系意见		学院实习与就业指导中心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习与就业指导中心制